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1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汪韦，女，1981年11月出生，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沅投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汪韦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01号），汪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沅沅投资存在**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一是**，沅沅投资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将吕某登记为副总经理、信息填报负责人并在协会官网公示，但从未向吕某发放工资及为其缴纳社保，吕某向协会表示“沅沅投资使用了他的信息完成协会的备案”。**二是**，2016年11月，沅沅投资在协会备案的“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沅沅思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上传了托管协议，2017年6月该两只基金合伙人签订《无托管协议》等文件，但该托管安排的变化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三是**，2016年5月16日，张翠翠与许从良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许从良为张翠翠代持沅沅投资的股权。2016年5月18日，张翠翠又与许从良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但是根据相关银行流水，2016年9月5日，张翠翠向许从良转账250万，同日许从良将前述款项转入沅沅投资银行账户。因此，沅沅投资向协会提交的高管信息、托管状态、出资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相关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汪韦于2016年7月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吕某任职情况的信息报送问题。吕某于2016年加入沅沅投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公司资金募集、项目投资分析等核心业务。2018年，吕某因个人业绩未达预期，经友好协商离职。由于当时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尚不完善，未能及时在协会系统中更新其离职状态，并非故意虚假记载。

二是关于基金托管安排未及时报送问题。2017年6月，

基于合作方对资金监管的特殊要求，为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并签署《无托管协议》，决定变更托管安排，该变更已获得所有投资人的明确同意，并建立了相应的资产共管机制，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由于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未立即书面解除原托管协议，拟待基金账户久悬未使用后自然销户。沅泷投资在系统信息更新方面存在内部流程衔接不畅、信息披露审核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导致未能及时向协会报送变更情况。

三是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6年5月16日双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6年5月18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2016年5月19日沅泷投资设立，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许从良用于缴纳出资的25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并提交了许从良与张翠翠之间的借条及部分款项的转款记录。

综上，申请对当事人减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当事人对未向吕某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未作出合理解释，结合吕某向协会表示“沅泷投资使用了他的信息完成协会的备案”，当事人无法证明吕某为沅泷投资真实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是，当事人提交的许从良与张翠翠之间的借条及部分款项的转款记录不能对许从良全部出资资金的真实性作出合理解释，综合全案掌握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等，沅泷投资构成股权代持行为。

三是，沅洄投资承认其内部衔接不畅，导致未及时更新相关产品的托管状态。

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汪韦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宁波证监局。
